

#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

塞尔维亚星宇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满足塞尔维亚星宇发展的需求，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为其境外子公司塞尔维亚星宇进行保证担保。

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岳国健、陈良华、汪 波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